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537號

原告 臺灣高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武允文

追加 原告 臺灣高齡照護發展學會

法定代理人 武允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俊逸律師

被告 慧宇建築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廖慧萍

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十分在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因有附件所示事項待釐清調查，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三、為準備再開辯論期日之辯論，請原告就附件所示事項於113年3月26日前具狀說明，繕本請自行寄送被告。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件：

- 一、本件原告及追加原告對被告主張之債之關係(原告主張為承攬契約)，屬可分之債？不可分之債？或連帶之債？如屬可分之債，應分別具體說明原告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追加原告臺灣高齡照護發展學會個別之債權內容為何。
- 二、基於前開主張之債之關係屬「可分之債或不可分之債或連帶之債」之前提下，原告及追加原告應說明先位請求返還價金、損害賠償，後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原告、追加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有所區別？訴之聲明請求金額應否具體對應原告及追加原告而有所區別？